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乡 镇 企 业 经 济 管 理 学

和丕禅 主编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76.3
9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Township Enterprise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SBN 7-109-06659-2



9 787109 066595 >

ISBN 7-109-06659-2/F·783

定价: 15.30 元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学

和丕禅 主编

经济管理类专业用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学/和丕禅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3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ISBN 7-109-06659-2

I. 乡... II. 和... III.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77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白洪信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76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15.3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本教材是由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招标竞争而确定的“九五”规划教材。

本书从我国国情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系统介绍了我国乡镇企业产生和改革发展的历程,全面剖析了乡镇企业与农业产业化、农村城市化、科技进步、知识经济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关系,深入阐述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人才开发、可持续发展等重大理论问题。把乡镇企业经济管理和发展置于更广阔背景下进行考察和研究,并吸收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和企业案例,使教材更具有时代特色、改革特色和应用特色。

乡镇企业不仅在我国 20 多年来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因此,广大读者,包括高等农业院校经济管理类的师生、农村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乡镇企业管理人员都需要系统学习和研究乡镇企业经济管理的知识和理论。本书的出版及时满足了这方面的需求,它不仅可作为高等农业院校、财经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教材由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和丕祥教授任主编,东北农业大学索志林教授任副主编。由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钟甫宁教授主审定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执笔章节先后为序):和丕祥(第 1、3 章),索志林(第 2、4、11 章),刘缉川(第 5、8 章),符宇忠(第 6 章),郭红东(第 7 章),张哲(第 9 章),陈随军(第 10 章),徐萍平(第 12、13、15 章),邹燕(第 14 章)。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	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与方法	11
第二章 乡镇企业管理体制	15
第一节 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沿革	15
第二节 政府对乡镇企业的宏观管理	18
第三章 乡镇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22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22
第二节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5
第三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27
第四章 乡镇企业集团的组建与管理	32
第一节 乡镇企业集团的组建	32
第二节 乡镇企业集团的运行管理	37
第五章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	44
第一节 乡镇企业制定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	44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	45
第六章 乡镇企业产业政策	51
第一节 乡镇企业产业政策概述	51
第二节 乡镇企业产业政策的主要内容	54

第三节 乡镇企业实施产业政策的保障	58
第七章 乡镇企业与农业产业化	6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概述	6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地位与作用	65
第八章 乡镇企业区域经济差距及协调发展	70
第一节 乡镇企业区域经济差距	70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协调发展	74
第九章 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与发展	79
第一节 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与发展的关系	79
第二节 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管理	83
第三节 乡镇企业科技进步服务体系	87
第十章 乡镇企业的人才开发	91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现代企业家	91
第二节 培养和造就现代企业家队伍	95
第三节 乡镇企业人才开发管理	98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对外贸易管理	102
第一节 外向型乡镇企业的组建与发展	10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内容与形式	10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国际化经营	110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1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概述	116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可持续发展	122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与农村小城镇建设	125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集聚效应分析	125
第二节 乡镇企业是实现农村城市化的重要依托	128
第十四章 知识经济与乡镇企业	133
第一节 知识经济概述	133
第二节 迎接知识经济挑战 加快乡镇企业发展	137

第十五章 乡镇企业策划与 CIS 战略	142
第一节 现代乡镇企业策划综述	14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形象与 CIS 战略	145

第一章

导 论

乡镇企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大潮中迅猛崛起的新生事物，是中国亿万农民在改革发展中的伟大创举，是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有生力量。二十多年来，在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指引下，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被国外有关人士称之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秘密武器”。乡镇企业现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我国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

为更好地适应和掌握乡镇企业运行的一般规律，以进一步推动乡镇企业稳步、健康、快速发展，必须深入理解和认识乡镇企业的基本概念、特征、发展历程、地位及其作用。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及其基本特征

一、乡镇企业的概念

乡镇企业是在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孕育产生和发展壮大起来的。乡镇企业的前身是农村社队企业。早在 50 年代后期，农村人民公社在各地陆续办起了一批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工副业，即形成了社队企业的雏形。60 年代初，由于国家遭受自然灾害，社队企业基本停滞。到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开始复苏，并有了较快发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变革，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乡镇企业的概念与内涵也具有一定的动态性。

1984 年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中共中央〔1984〕4 号文件）时将社队企业正式更名为乡镇企业，并沿用至今。中共中央 4 号文件明确指出：“乡镇企业是指乡（社）村（队）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它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般具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所）、设备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具备独立核算

的条件,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有单独的账目,承担经济责任和纳税义务;常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持有当地工商行政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经营)执照(农业企业除外)。

1996年10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根据这一规定,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投资的主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或者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农民是指在我国户籍管理中具备农村户口的居民。“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实际支配作用的。

2. 承担支援农业的义务,即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企业的税后利润中提取资金,支援农业和农村的社会性支出。

3. 企业设在乡镇或其所辖村,但有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入城市开办企业;有些乡镇企业需要为城市提供服务而进入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同时都承担着支农义务,这些也属于乡镇企业的范围。

二、乡镇企业的基本特征

乡镇企业虽具有一般企业的共同特性,但由于它植根于农村,成长于农村,它与农村、农业、农民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内在联系,并承担着支援农业的义务。它既不同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别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它自身的某些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 所有制和投资形式的多样性 乡镇企业在所有制形式上是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但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乡镇企业在所有制形式上具有明显的多样性特征。其主要形式有:

1. 乡镇集体企业,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乡镇企业,企业的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2. 独资企业形式,是由农民单独投资创办的乡镇企业。

3. 合伙企业形式,是由两个以上农民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乡镇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4. 联营企业形式,是由乡镇集体企业之间或者与其他企业之间共同投资,依照合同约定、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乡镇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乡镇企业的财产权按照出资额或

者所持有的股份，均属于投资者所有。

6. 股份合作企业形式，是由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的乡镇企业。其财产权属于该企业成员集体所有。

乡镇企业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多样性，有利于调动各层次、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 生产经营的自主性 乡镇企业自创办以来，就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显示出当家作主的特征。无论在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员使用、产品销售、利益分配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自主权。因此，乡镇企业可以做到自主经营、自主决策、自我调节、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三) 经营机制的灵活性 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以市场为导向，只要是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均可自主经营。无论资金、技术、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等都靠自己通过市场配置利用。基本上做到了资金自筹，项目自选，基建自搞，原料从市场中来，产品到市场中去。因而，项目投资准，产品更新快，经营手段灵活，营销策略多样，真正把企业推向了市场，使企业充满了活力和动力。

(四) 产业选择的广泛性 乡镇企业在产业选择上，以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市场为导向，因此经营范围较广。它以加工业为主体，并横跨一、二、三产业，广泛分布于农、工、商、运、建、服等六大产业之中，这样可使乡镇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地综合利用。

(五) 地域分布的分散性 乡镇企业诞生于农村，发展于农村，广泛分布于农村小集镇和村寨，布局分散，点多面广，星罗棋布。因此，很多企业可以做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从而形成了产品丰富，市场广阔等特征。

(六) 利益分配的合理性 乡镇企业从创办之时，在分配制度上就基本上清除了平均主义的弊端。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吃国家大锅饭；干部不搞终身制，能上能下，不坐铁交椅；职工劳资结合，酬效挂钩，能进能出，不端铁饭碗。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全体成员的积极性。

(七) 技术与管理素质的脆弱性 尽管近年来乡镇企业发展较快，企业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但就总体而言，乡镇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技术层次较低。职工多数是由农民转为工人，无论文化程度、技术水平都难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的要求。管理人员素质也相对较低，管理较粗放，基础工作薄弱，从而形成了

高消耗、低产出,效益不佳的情况依然存在。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乡镇企业的产生

我国乡镇企业萌芽于农村家庭手工业,并在农村工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中国农村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出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经营小作坊或以农户兼营副业的形式从事于非农劳作已有悠久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对农村工副业生产发展采取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至1952年,全国农村副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57.8%。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工副业又以集体副业的形式得到了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兼营手工业的农民均参加了农业合作社,并成为农业合作社发展工副业的骨干力量,有的还成立了手工业合作社。到1957年,全国农村副业产值比1952年增长了25.1%。1958年下半年,全国农村普遍建立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全民大炼钢铁的浪潮中诞生了社队企业。在全国广阔的农村兴办起了一批小矿场、小煤窑、小农机具修造厂、小建材厂和一些商业、服务业网点。农村社队企业则是乡镇企业的雏形和前身。

二、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乡镇企业是在不平凡的崎岖坎坷的道路上成长壮大起来的,它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但始终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乡镇企业的发展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萌芽创建阶段(1958—1965年) 1958年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在这一号召的推动下,农村社队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为时不久,由1959年开始国家遇到了暂时困难,在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对社队企业进行了大幅度地调整收缩。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即“六十条”)规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不办企业”;同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又规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此后,全国农村社队企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64年全国人民公社工业总产值从1961年的19.6亿元下降到4.1亿元,社队工业跌入低谷。这一阶段所办社队企业规模较小,主要是为农业服务,属于资源开发性质,但它对以后农

村工业的发展起到了聚集资金、移植技术、沟通渠道、引进人才的作用。

(二) 复苏回升阶段 (1966—1978 年) 从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全国范围的动乱，许多城市国营企业“停产闹革命”，使城市工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广大农民出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利用市场供不应求的空隙又自主办起社队企业。1968 年以后，知识青年大规模上山下乡，城市企业老职工为子女顶替提前退休，又为社队企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力量。到 1970 年全国社队企业开始回升，是年国务院召开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1971 年国务院又召开了农业机械化会议，两个会议的精神推动了社队企业的发展，各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陆续办起了农机修理、修配厂，成为以后社队机械加工骨干企业。1972 年毛泽东同志在一个批示中指出社队企业是“光明灿烂的希望所在”。1975 年人民日报以《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正式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当年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在中央文件上指出：“各地党委应该采取积极态度和有力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总体而言，这一阶段虽受种种因素影响，社队企业发展比较缓慢，但已呈现回升趋势。1978 年底，全国社队企业已发展到 152 万个；社队企业总收入 493 亿元，占人民公社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济总收入的 29.7%；社队工业总产值 385.3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8.7%；拥有职工 2 826.5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9.5%；向国家上缴税金 22 亿元，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2%。

(三) 转折发展阶段 (1979—1983 年) 1978 年 12 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给社队企业发展带来了转机。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村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1979 年 7 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试行草案）》，各有关部门也相应作出了扶持社队企业的规定，为社队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行了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农民从切身体验中体会到了“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道理，发展社队企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广大农民冲破旧观念、旧体制的束缚，利用剩余劳动力，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拓宽生产经营领域、以多渠道投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社队企业已初步发挥出了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用企业收入支持农业生产的积极作用。1983 年底，全国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 1 01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4%，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9.1%；其中工业产值达到 75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96.5%，占全国工业产值的 11.7%；上缴国家税金 58.9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67.7%；纯利润

117.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3.7%。

(四) 高速增长阶段(1984—1988 年) 1984 年初,中共中央 1 号文件提出,在兴办社队企业的同时,鼓励农民个人兴办或联合兴办各类企业。是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即中央 4 号文件,将“社队企业”正式改称为“乡镇企业”,并指出发展多种经营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的战略方针,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1985 年,中央又提出了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十六字方针。在中央 4 号文件精神和十六字方针的指导下,全国农村出现了乡镇企业“四轮驱动”(即乡办、村办、合作办、个体办企业)和“六大产业”(即农、工、商、建、运、服)全面发展的新局面,逐步形成了迅猛发展、异军突起之势。1988 年,全国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1 888 多万个,比 1983 年增长 13 倍;职工人数达到 9 500 多万人,增长近 1 倍;企业总产值达到 7 000 多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23.5%;利税总额 892 亿元,工资总额 963 亿元,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2.4 倍和 4.47 倍。

(五) 整顿提高阶段(1989—1991 年) 国家在这三年治理整顿期间,对乡镇企业也实施“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乡镇企业发展速度相对放慢。由于银根抽紧、市场疲软,一批乡镇企业被迫关停并转。但在这一逆境中,很多乡镇企业挖潜改造、苦练内功、调整结构、依靠科技、强化管理,大力引进外资、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并到国外寻找市场,使外向型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1991 年,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商品交货值达 670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1.5 倍,占全国的 1/4;全国乡镇企业达 1 907 万个,比 1988 年仅增长 1%;总产值 11 621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65%,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 26%;利税总额 1 188 亿元,其中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12.6%;固定资产原值 3 385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61%。

(六) 全面腾飞阶段(1992 年以后) 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以后,把我国改革开放引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他在谈话中认为,乡镇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大优势之一。这给亿万农民和广大乡镇企业干部职工以极大的鼓舞。当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这两年里,国务院又连续下发国发〔1992〕19 号文件和国发〔1993〕10 号文件,为乡镇企业

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创造了空前良好的外部环境，使乡镇企业步入了一个全面腾飞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特点有：

1. 发展速度大大加快，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进入 90 年代以后，乡镇企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态势，每年以 20%~30% 的速度递增。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结构，依靠科技，加强管理，走出了一条少投入、低消耗、多产出、高效益的新路子，实现了速度、效益的同步增长。1998 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 22 186 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7.9%；其中工业增加值 15 530 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46.3%；上缴国家税金为 1 583 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 20%。

2. 企业规模效益不断提高，整体素质有较大改善。乡镇企业通过自身资本积累滚动发展，或通过联合、兼并，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聚合，形成了一大批规模较大、素质较好的企业，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1996 年经农业部确认全国大型乡镇企业 1 082 家，中型乡镇企业 3 449 家。这些大中型企业的固定资产、实现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和出口交货值分别占全国乡镇企业的 10.8%、6.5%、8.1% 和 13.2%。如浙江省特大型乡镇企业集体——横店集团，在全国首批公布的 327 家大型乡镇企业中排序第一，已进入“中国最大工业企业 500 家”行列。该企业 1997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已突破 60 亿元，现已形成轻纺、磁性材料六大主导产业，有“中国磁都”和世界第二磁材工业基地之称。

3. 注重科技进步，加大投入力度。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地乡镇企业把投资热点转向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技术层次的新产品。据统计，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投入总量中，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技术改造约占六成以上，有 152 项成果获中国乡镇企业科技奖，28 项获农业部科技成果奖；有 1 000 多家乡镇企业已执行了 ISO9000 标准，60 多家企业已通过了国家质量验证，2000 多家企业通过了全面质量管理验收，验收合格企业累计达 2.2 万家。

4. 企业改革逐步深入，资本结构和生产要素配置得到优化。近年来，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和企业集团试点得到健康发展。1996 年仅乡村集体企业改制的已有 20 多万家，占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 15% 左右，股份合作制企业人均创造的增加值比一般企业高 20% 以上；全国乡镇企业集团达 738 家，总资产回报率达 19.7%，高于乡村集体企业 5.6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承包、租赁、拍卖、兼并等项改革步伐大大加快，改革的整体效应增强。通过改革，实现了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调动了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优化了企业资本结构及生产要素配置，完善了经营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5. 开放度加大, 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全国乡镇企业已出现沿海、沿边、沿江和内陆全方位开放, 外资、外经、外贸一齐上的新发展格局, 外向型经济已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引擎”。通过发展外向型经济, 不仅可利用国外市场配置资源和销售产品, 拓宽乡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增强竞争能力, 增加外汇收入, 同时通过引进外资、外国技术和管理, 带动乡镇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1996年, 全国乡镇企业中出口企业已达15万家, 出口产品交货值6200亿元; 自营出口企业已累计550多家。

6. 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东西合作已成为中西部地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在国务院1993年《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决定》精神指导下, 近年来东部与中西部合作开发势头迅猛。至1996年已签订东西合作意向协议近2万个, 协议投资400亿元; 东部与中西部结成友好合作县市、乡镇350多对, 建立全国东西合作示范区124个, 省级示范区200多个。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的启动已初见成效, 发挥了明显的推动作用。1996年, 中部和西部乡镇工业增加值比1995年分别增长18%和30%左右, 高于东部地区约5个和16个百分点。

7. 以乡镇企业为龙头,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近几年全国范围内兴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浪潮中, 乡镇企业发挥了不可低估的生力军作用。以农产品加工、包装、运销等乡镇企业为龙头, 组成“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的企业集团和贸工农综合体, 在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架起了桥梁, 使广大农民与企业建立了稳定的联系, 形成了利益共同体, 极大地推进了农业产业化进程, 使乡镇企业与农业产业化步入了良性循环的发展轨迹。1996年全国新批贸工农联合商品基地182个, 累计已达1100多个。

8. 由分散布局向集中布局过度, 推动农村小城镇建设发展。各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合理规划, 制定政策, 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和小城镇集中发展, 使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使农村工业化与农村城镇化协调同步。这样既节约了资源, 又节省了投入, 能充分利用各种基础设施, 使各项产业、各类企业相互支持, 相互促进, 配套协调发展, 产生了明显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益。

第三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

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壮大是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实践, 是广大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创举。在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 乡镇企业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 充分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和

深远意义。

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实现农业现代化就是要用现代化的工业装备和科学技术武装农业,通过生产条件、生产手段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把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要实现这一目标,在我国首先遇到的突出问题是对农业扩大投入的资金来源问题。农业是一个周期长、风险大、商品率低、比较效益低的弱质产业,依靠其自身积累是十分有限的,而完全依靠国家投入也是极不现实的。据我国一些农业现代化试点的测算,仅农田基本建设一项每公顷需投资 7 500 元以上,若按全国 9 300 多万公顷耕地推算至少要 7 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按目前我国财力是难以承受的。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它不仅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资料,并为农业生产积累了大量的资金。从 1978 年至 1996 年,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的资金达 1 000 多亿元,有效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提高了农业集约化、专业化、商品化的水平,大大加快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二、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渠道

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70% 以上,乡村劳动力约 4.5 亿。据测算,目前农业最多需劳动力 2 亿,还有 2.5 亿的劳动力是剩余的。另据统计,我国每年新增劳动力 1 000 万人以上,而耕地面积却每年减少 1 000 万亩以上,一增一减,形成了十分尖锐的矛盾,也成为长期困扰我国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一大难题。这既是一个突出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乡镇企业的发展有效地改变了农村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逐步扭转了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经营局面,形成了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格局。在农村社会增加值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由 70% 下降至 40%,而二、三产业则由 30% 上升至 60%,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大批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据 1998 年统计,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已达 12 537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7%。从 1978 年至 1998 年平均每年可吸纳农村劳动力 700 万人,大批农村劳动力务工经商,不断开拓新的生产领域,这可以说是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的一大创举。

三、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

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而且成为农村增加集体积累、兴办公益事业的坚强支柱。据统计,1998 年我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已达 4 000 元,比 1978 年翻了 4 番。1998 年全国农民人均从乡镇企